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存
基金主代码	00064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方式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当日)至下一个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当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开始之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2日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8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下一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当日)起至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日前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内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有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8日,下一个封闭期为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6月19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延长开放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上限。如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金额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各申购机构设置的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基金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我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前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0%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固定费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3.3 申购费与赎回费的计算

1.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前一个费率或

收费方式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符合促销条件的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申购和赎回业务按照事先公告的费率提供额外优惠,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购和赎回业务按照事先公告的费率提供额外优惠。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超过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 赎回费率
4.1 赎回费率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关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他相关资料。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并赎回的份	持有期限<7日	1.00%
持有期限<7日	持有期限<7日	0.30%
持有期限>7日	持有期限>7日	0%

赎回费用计入赎回款项,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扣除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其中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前一个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符合促销条件的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申购和赎回业务按照事先公告的费率提供额外优惠,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购和赎回业务按照事先公告的费率提供额外优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指本公司直销柜台)
网站:www.by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5.2 场外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正银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弘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不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迟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基金采用每个工作日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1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0亿元购买“共赢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4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亿元购买“共赢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4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3年9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购买“共赢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011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3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购买“共赢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57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12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购买“共赢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64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2024年1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购买“共赢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09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六、备查文件
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证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S1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由蒋卫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4年3月8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华懋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未来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如果再次触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债券代码:1136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奈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康奈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贷。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康奈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46,6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康奈特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原担保合同已经到期,公司本次为康奈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银行综合授信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的发展,满足子公司康奈特担保需求,2023年度,公司计划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6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2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子公司范围包括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新增各级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包含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贷以及预计新增担保,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旗下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上述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 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5,000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陈村
法定代表人:谢朝春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电器配件、太阳能硅片及组

件、五金模具、机械设备的批发。
2. 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717.56	151,404.80
负债总额	67,940.03	67,250.61